

個案研討：交通標線害人滑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自由時報-2014 年 04 月 23 日 上午 07:12

市議員許**昨表示，大台北地區有三百多萬機車族，每天騎在馬路上就面臨生命安全問題，逢雨更易上演「自摔戲碼」，深究其原因，發現道路標示標線是道路的無形殺手。大陸標示標線抗滑係數依道路情況分三等級，普通抗滑 45 到 55 BPN，中度抗滑 55 到 70 BPN，高度抗滑 70 BPN 以上，日本是 65 BPN，但台灣抗滑係數竟還在 45 BPN，因此要求北市交通局提高標示標線抗滑係數至六十五 BPN。。

交通局交工處設施科長回應：

- 國內有廠商可做到抗滑係數六十五 BPN 的標示標線，但價格比四十五 BPN 高出五到六倍，預算也是考量因素之一。
- 有全國一致性問題，因此提高抗滑係數無時間表。
- 標示標線保固兩年，如民眾建議或人員巡檢發現磨耗嚴重，保固期內由廠商負責修復，超過兩年由交工處檢修，約使用四到五年標示標線才會全面更新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- 政府應劃設不會滑的標線，而非勸導騎士雨天不要在標線上緊急煞車，這根本是本末倒置。
- 有時雨天連人走在標示標線上都會打滑，可見現標示標線標準太低。
- 不符合使用標準的規定就要改，否則這樣的標準反而害人。
- 預算不是理由，不撥預算就賠償人民的損失。
- 凡政府設施瑕疵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者，受害人應可申請國賠。